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215 号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兆点胶”）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申报财务报表”），并分别于2022年4月24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039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年3月30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213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卓兆点胶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卓兆点胶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及合理。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卓兆点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卓兆点胶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海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腾蛟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苏州卓亮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579.28	-590,599.73	-44,623.04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24,590.77	6,265,130.35	2,352,132.22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九) 债务重组损益	-	-	-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87,770.99	174,480.51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84.11	-244,844.17	16,750.22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 计	4,083,527.38	5,808,447.44	2,498,739.91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618,597.48	-745,534.56	-102,646.68
所得税的影响数	3,464,929.90	5,062,912.88	2,196,093.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为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春杰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一页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2022 年度，公司收到新三板挂牌奖励、独角兽培育奖励金等大额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00.00 万元、134.76 万元，合计金额为 334.76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收到苏州高新区创新创业人才领军成长项目补助、苏州高新区独角兽培育企业奖励资金等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78.00 万元、197.53 万元，合计金额为 475.53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收到苏州高新区创新创业人才领军成长项目补助 193.00 万元。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公司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

公司无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报告打印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即可便捷办理业务,获取更多应用服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姓名: 刘海山  
证书编号: 1100015300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300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ssuer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02 年 05 月 08 日



姓名: 刘海山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11月21日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222575112136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CPA  
日期: 2015/1/14

转出协会盖章  
CPA  
日期: 2015/1/14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CPA  
日期: 2015/1/14

转入协会盖章  
CPA  
日期: 2015/1/14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必须取得委托人同意。
- 本证书由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执业档案资料，应按规定书报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遇丢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mpe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pplication for loss on the post-require.

转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5.12.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2014年3月1日

登记



2015年2月1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颖校 31000006314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140

发证注册会计师:  
Authorized Issuer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08月16日

年 月 日



姓 名: 张颖校  
Full name: 张颖校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06-14  
Date of birth: 1991-06-1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plac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北京分所  
Identity card No.: 130133199106142414  
Identity card No.: 130133199106142414

